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湛开人社监列决字〔2025〕01号

用人单位：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T1LH7M

法定代表人：詹振兴，身份证号码：440804 1353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在湛江东海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工程施工过程拖欠苏庚、詹梅等 5 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劳动报酬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261697 元），情节严重。2024 年 1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湛开人社监列告字〔2025〕第 02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

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